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803 版面 四版

金人隨筆



✓ 超然的職棒理事會 必須成立

●洋基職業球團老闆史坦布利納遭到美國職棒聯盟理事會總監文森嚴厲處罰，對剛起步的我國職業棒球而言，更凸顯了仲裁、監理制度的重要。

我國職棒只四個球隊，規模太小，有人就認為無需再有什麼更高層次的職棒監理單位，所以就由全國棒球協會與四支球隊有關領導人共同組織了中華民國職業棒球聯盟，來承擔業餘與職業棒球雙向發展的全部事宜。

若以職棒剛開始，事端不多而由棒協與職棒人員包辦業務，有利的方面是協調方便，職業與業餘可以平衡，而且不受外力介入，業務單純。但弊端也不是沒有的，不夠超然、不夠公正，處理事情欠缺公信力，可能不能服眾。

職業運動一定要有高層次的監理委員會，負責仲裁解決任何職業運動的疑難雜症。

從美國職棒聯盟理事會總監文森下令洋基老闆不得再介入洋基業務一事，就是依據規章第二十一條執行權力的，任何人不得影響到職棒的發展，而且從球員、裁判、場內外、教練以至球團的管理、訓練、經營都要受這個組織的監督，其權力是至高無上的，歷任總監都是全美聲譽尊崇的名人。

為什麼說我國職棒不能由全國棒協與職棒人員組織而執行這一公正、超然的監事仲裁機構，道理不說已明。投手投球有沒有異常，是否涉入場外賭博，這不是裁判能判決的，也不是球隊說沒有就可了事的，誰來執行調查？新球隊要加入，需不需要繳四千萬，何時可以加入，現在加入是否可以，有沒有需要擴增到六至八隊；裁判執法是否公正，球團與裁判是否關係過於密切；職棒球賽有無涉及賭博，有無受暴力威脅……上述事情都會影響職業球賽的公平與可信度。因此，超然的職棒理事會是一定要成立的。

